化工环保通讯 6/2017 2017年6月 （总第226期）

中国化工环保协会 电话：84885718 网址：www.cciepa.org.cn

地址：北京亚运村安慧里4区16号楼 邮编：100723 **会员赠阅**

目 录

政府信息

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修改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

Δ“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部门分工

Δ环保部 保监会征求《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意见

协会动态

Δ《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水性建筑涂料》专家评审会在京召开

Δ

综合信息

Δ三部委就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

Δ环保部 发改委征求《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指南（征求意见稿）》意见

Δ工信部公示拟公告的符合《环保装备制造行业（大气治理）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二批）

Δ《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指南》有关问题解读

Δ《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国家标准正式发布

Δ第七届“低碳发展·绿色生活”公益展开幕

企业信息

Δ环保部有关部门考察调研天业集团汞减排

技术信息

Δ新无线电力传输系统诞生:1米内不同距离均可高效输电

政府信息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修改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6月27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国家情报法、关于修改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决定。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更加明确了各级政府的水环境质量责任。将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负责，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治水污染”；增加 “省、市、县、乡建立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有关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污染防治规划确定的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要求，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措施按期达标”等内容。同时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每年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时，应当报告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执行情况，并向社会公开。”

　　总量控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是本次水污染防治法修改的另一项重要内容。新修订的水污染防治法规定：“国家对重点水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制度。”“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决定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对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工作职责，新修订的水污染防治法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国家建立水环境质量监测和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制度。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水环境监测规范，统一发布国家水环境状况信息，会同国务院水行政等部门组织监测网络，统一规划国家水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对水环境监测的管理。”并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水行政等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环境保护联合协调机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的防治措施”；“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流域生态环境功能需要，明确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组织开展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评价，实施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预警”。

　　此外，针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影响、打击非法排污行为和数据造假、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管理等内容，新修订的水污染防治法也作出了相应的内容增加和修改。

　　此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现行水污染防治法是1984年制定的，先后于1996年和2008年进行过两次修订

政府信息

“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部门分工

**一、低碳引领能源革命**

　　（一）加强能源碳排放指标控制。

　　1. 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基本形成以低碳能源满足新增能源需求的能源发展格局。到2020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50亿吨标准煤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费比2015年下降15%，非化石能源比重达到15%。（负责单位：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未明确牵头单位的，由所列负责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2. 大型发电集团单位供电二氧化碳排放控制在550克二氧化碳/千瓦时以内。（牵头单位：能源局  参加单位：发展改革委、国资委）

　　（二）大力推进能源节约。

　　3. 坚持节约优先的能源战略，合理引导能源需求，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严格实施节能评估审查，强化节能监察。（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国务院有关部门）

　　4. 推动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降耗。（负责单位：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中直管理局、国管局）

　　5. 实施全民节能行动计划，组织开展重点节能工程。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加强能源计量监管和服务，实施能效领跑者引领行动。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推动节能服务产业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国务院有关部门）

　　（三）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

　　6. 积极有序推进水电开发，安全高效发展核电，稳步发展风电，加快发展太阳能发电，积极发展地热能、生物质能和海洋能。到2020年，力争常规水电装机达到3.4亿千瓦，风电装机达到2亿千瓦，光伏装机达到1亿千瓦，核电装机达到5800万千瓦，在建容量达到3000万千瓦以上。加强智慧能源体系建设，推行节能低碳电力调度，提升非化石能源电力消纳能力。（负责单位：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农业部、林业局、能源局、海洋局）

　　（四）优化利用化石能源。

　　7.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2020年控制在42亿吨左右。推动雾霾严重地区和城市在2017年后继续实现煤炭消费负增长。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大幅削减散煤利用。加快推进居民采暖用煤替代工作，积极推进工业窑炉、采暖锅炉“煤改气”，大力推进天然气、电力替代交通燃油，积极发展天然气发电和分布式能源。（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参加单位：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国资委）

　　8. 在煤基行业和油气开采行业开展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的规模化产业示范，控制煤化工等行业碳排放。（负责单位：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能源局）

　　9. 积极开发利用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加强放空天然气和油田伴生气回收利用，到2020年天然气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10%左右。（负责单位：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能源局）

**二、打造低碳产业体系**

　　（一）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10. 将低碳发展作为新常态下经济提质增效的重要动力，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依法依规有序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提升企业低碳竞争力。转变出口模式，严格控制“两高一资”产品出口，着力优化出口结构。加快发展绿色低碳产业，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负责单位：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资委）

　　11. 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服务业，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15%，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56%。（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控制工业领域排放。

　　12. 2020年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比2015年下降22%，工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总量趋于稳定，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负责单位：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13. 积极推广低碳新工艺、新技术，加强企业能源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强化企业碳排放管理，主要高耗能产品单位产品碳排放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施低碳标杆引领计划，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碳排放对标活动。（负责单位：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

　　14. 积极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制定实施控制氢氟碳化物排放行动方案，有效控制三氟甲烷，基本实现达标排放，“十三五”期间累计减排二氧化碳当量11亿吨以上，逐步减少二氟一氯甲烷受控用途的生产和使用，到2020年在基准线水平（2010年产量）上产量减少35%。（负责单位：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质检总局）

　　15. 推进工业领域碳捕集、利用和封存试点示范，并做好环境风险评价。（负责单位：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能源局）

　　（三）大力发展低碳农业。

　　16. 坚持减缓与适应协同，降低农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实施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减少农田氧化亚氮排放，到2020年实现农田氧化亚氮排放达到峰值。控制农田甲烷排放，选育高产低排放良种，改善水分和肥料管理。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推广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牵头单位：农业部）

　　17. 因地制宜建设畜禽养殖场大中型沼气工程。控制畜禽温室气体排放，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推进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到2020年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75%以上。开展低碳农业试点示范。（牵头单位：农业部  参加单位：环境保护部）

　　（四）增加生态系统碳汇。

　　18. 加快造林绿化步伐,推进国土绿化行动，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三北及长江流域防护林体系建设、京津风沙源治理、石漠化综合治理等重点生态工程；全面加强森林经营，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着力增加森林碳汇。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和灾害防控，减少森林碳排放。到2020年，森林覆盖率达到23.04%，森林蓄积量达到165亿立方米。（牵头单位：林业局  参加单位：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

　　19. 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稳定并增强湿地固碳能力。推进退牧还草等草原生态保护建设工程，推行禁牧休牧轮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加强草原灾害防治，积极增加草原碳汇，到2020年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56%。（牵头单位：林业局、农业部  参加单位：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0. 探索开展海洋等生态系统碳汇试点。（牵头单位：海洋局）

**三、推动城镇化低碳发展**

　　（一）加强城乡低碳化建设和管理。

　　21. 在城乡规划中落实低碳理念和要求，优化城市功能和空间布局，科学划定城市开发边界，探索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的新型城镇化模式，开展城市碳排放精细化管理，鼓励编制城市低碳发展规划。（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  参加单位：发展改革委）

　　22. 提高基础设施和建筑质量，防止大拆大建。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强化新建建筑节能，推广绿色建筑，到2020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50%。强化宾馆、办公楼、商场等商业和公共建筑低碳化运营管理。在农村地区推动建筑节能，引导生活用能方式向清洁低碳转变，建设绿色低碳村镇。因地制宜推广余热利用、高效热泵、可再生能源、分布式能源、绿色建材、绿色照明、屋顶墙体绿化等低碳技术。推广绿色施工和住宅产业化建设模式。积极开展绿色生态城区和零碳排放建筑试点示范。（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  参加单位：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中直管理局、国管局）

　　（二）建设低碳交通运输体系。

　　23. 推进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加快发展铁路、水运等低碳运输方式，推动航空、航海、公路运输低碳发展，发展低碳物流，到2020年，营运货车、营运客车、营运船舶单位运输周转量二氧化碳排放比2015年分别下降8%、2.6%、7%，城市客运单位客运量二氧化碳排放比2015年下降12.5%。（牵头单位：交通运输部  参加单位：铁路局、民航局）

　　24. 完善公交优先的城市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城市轨道交通、智能交通和慢行交通，鼓励绿色出行。鼓励使用节能、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运输工具，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到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负责单位：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民航局）

　　25. 严格实施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提高重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研究新车碳排放标准。（牵头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  参加单位：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质检总局）

　　26. 深入实施低碳交通示范工程。（牵头单位：交通运输部参加单位：民航局）

　　（三）加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低碳化处置。

　　27. 创新城乡社区生活垃圾处理理念，合理布局便捷回收设施，科学配置社区垃圾收集系统，在有条件的社区设立智能型自动回收机，鼓励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在社区建立分支机构。建设餐厨垃圾等社区化处理设施，提高垃圾社区化处理率。（负责单位：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28. 鼓励垃圾分类和生活用品的回收再利用。推进工业垃圾、建筑垃圾、污水处理厂污泥等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在具备条件的地区鼓励发展垃圾焚烧发电等多种处理利用方式，有效减少全社会的物耗和碳排放。开展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甲烷收集利用及与常规污染物协同处理工作。（负责单位：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四）倡导低碳生活方式。

　　29. 树立绿色低碳的价值观和消费观，弘扬以低碳为荣的社会新风尚。积极践行低碳理念，鼓励使用节能低碳节水产品，反对过度包装。提倡低碳餐饮，推行“光盘行动”，遏制食品浪费。倡导低碳居住，推广普及节水器具。倡导“135”绿色低碳出行方式（1公里以内步行，3公里以内骑自行车，5公里左右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鼓励购买小排量汽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中共中央宣传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管局）

**四、加快区域低碳发展**

　　（一）实施分类指导的碳排放强度控制。

　　30. 综合考虑各省（区、市）发展阶段、资源禀赋、战略定位、生态环保等因素，分类确定省级碳排放控制目标。“十三五”期间，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山东、广东碳排放强度分别下降20.5%，福建、江西、河南、湖北、重庆、四川分别下降19.5%，山西、辽宁、吉林、安徽、湖南、贵州、云南、陕西分别下降18%，内蒙古、黑龙江、广西、甘肃、宁夏分别下降17%，海南、西藏、青海、新疆分别下降12%。（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国务院有关部门）

　　（二）推动部分区域率先达峰。

　　31. 支持优化开发区域在2020年前实现碳排放率先达峰。鼓励其他区域提出峰值目标，明确达峰路线图，在部分发达省市研究探索开展碳排放总量控制。鼓励“中国达峰先锋城市联盟”城市和其他具备条件的城市加大减排力度，完善政策措施，力争提前完成达峰目标。（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国务院有关部门）

　　（三）创新区域低碳发展试点示范。

　　32. 选择条件成熟的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生态功能区、工矿区、城镇等开展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到2020年建设50个示范项目。以碳排放峰值和碳排放总量控制为重点，将国家低碳城市试点扩大到100个城市。探索产城融合低碳发展模式，将国家低碳城（镇）试点扩大到30个城（镇）。深化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将试点扩大到80个园区，组织创建20个国家低碳产业示范园区。推动开展1000个左右低碳社区试点，组织创建100个国家低碳示范社区。组织开展低碳商业、低碳旅游、低碳企业试点。以投资政策引导、强化金融支持为重点，推动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做好各类试点经验总结和推广，形成一批各具特色的低碳发展模式。（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旅游局、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

　　（四）支持贫困地区低碳发展。

　　33. 根据区域主体功能，确立不同地区扶贫开发思路。将低碳发展纳入扶贫开发目标任务体系，制定支持贫困地区低碳发展的差别化扶持政策和评价指标体系，形成适合不同地区的差异化低碳发展模式。分片区制定贫困地区产业政策，加快特色产业发展，避免盲目接收高耗能、高污染产业转移。建立扶贫与低碳发展联动工作机制，推动发达地区与贫困地区开展低碳产业和技术协作。推进“低碳扶贫”，倡导企业与贫困村结对开展低碳扶贫活动。（牵头单位：国务院扶贫办  参加单位：发展改革委）

　　34. 鼓励大力开发贫困地区碳减排项目，推动贫困地区碳减排项目进入国内外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改进扶贫资金使用方式和配置模式。（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国务院扶贫办、林业局）

**五、建设和运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一）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制度。

　　35. 出台《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及有关实施细则，各地区、各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制定有关配套管理办法，完善碳排放权交易法规体系。（牵头单位：国务院法制办、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

　　36. 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国家和地方两级管理体制，将有关工作责任落实至地市级人民政府，完善部门协作机制，各地区、各部门和中央企业集团根据职责制定具体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责任目标，落实专项资金，建立专职工作队伍，完善工作体系。（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国资委、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

　　37. 制定覆盖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电力和航空等8个工业行业中年能耗1万吨标准煤以上企业的碳排放权总量设定与配额分配方案，实施碳排放配额管控制度。（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能源局、民航局）

　　38. 对重点汽车生产企业实行基于新能源汽车生产责任的碳排放配额管理。（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

　　（二）启动运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39. 在现有碳排放权交易试点交易机构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构基础上，根据碳排放权交易工作需求统筹确立全国交易机构网络布局，各地区根据国家确定的配额分配方案对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放企业开展配额分配。推动区域性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向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顺利过渡，建立碳排放配额市场调节和抵消机制，建立严格的市场风险预警与防控机制，逐步健全交易规则，增加交易品种，探索多元化交易模式，完善企业上线交易条件，2017年启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到2020年力争建成制度完善、交易活跃、监管严格、公开透明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实现稳定、健康、持续发展。（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国务院有关部门）

　　（三）强化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基础支撑能力。

　　40. 建设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注册登记系统及灾备系统，建立长效、稳定的注册登记系统管理机制。构建国家、地方、企业三级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与核查工作体系，建设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报送系统。整合多方资源培养壮大碳交易专业技术支撑队伍，编制统一培训教材，建立考核评估制度，构建专业咨询服务平台，鼓励有条件的省（区、市）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能力培训中心。组织条件成熟的地区、行业、企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示范，推进相关国际合作。持续开展碳排放权交易重大问题跟踪研究。（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国务院有关部门）

**六、加强低碳科技创新**

　　（一）加强气候变化基础研究。

　　41.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基础研究、技术研发和战略政策研究基地建设。深化气候变化的事实、过程、机理研究，加强气候变化影响与风险、减缓与适应的基础研究。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等互联网技术与低碳发展融合研究。加强生产消费全过程碳排放计量、核算体系及控排政策研究。开展低碳发展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耦合效应研究。编制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科技发展专项规划，评估低碳技术研究进展。编制第四次气候变化国家评估报告。（牵头单位：科技部  参加单位：教育部、中科院、工程院、气象局、海洋局、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

　　42. 积极参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第六次评估报告相关研究。（牵头单位：气象局  参加单位：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环境保护部、中科院、工程院、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

　　（二）加快低碳技术研发与示范。

　　43. 研发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农业、林业、海洋等重点领域经济适用的低碳技术。建立低碳技术孵化器，鼓励利用现有政府投资基金，引导创业投资基金等市场资金，加快推动低碳技术进步。（牵头单位：科技部  参加单位：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国资委、林业局、中科院、工程院、证监会、海洋局）

　　（三）加大低碳技术推广应用力度。

　　44. 定期更新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节能减排与低碳技术成果转化推广清单。提高核心技术研发、制造、系统集成和产业化能力，对减排效果好、应用前景广阔的关键产品组织规模化生产。（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科技部）

　　45. 加快建立政产学研用有效结合机制，引导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低碳技术创新联盟，形成技术研发、示范应用和产业化联动机制。增强大学科技园、企业孵化器、产业化基地、高新区对低碳技术产业化的支持力度。在国家低碳试点和国家可持续发展创新示范区等重点地区，加强低碳技术集中示范应用。（牵头单位：科技部  参加单位：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中科院、工程院、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

**七、强化基础能力支撑**

　　（一）完善应对气候变化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

　　46. 推动制订应对气候变化法，适时修订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相关政策法规。（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全国人大环资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

　　47. 研究制定重点行业、重点产品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标准、建筑低碳运行标准、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标准等，完善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和认证制度。加强节能监察，强化能效标准实施，促进能效提升和碳减排。（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

　　（二）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统计与核算。

　　48.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统计指标体系和温室气体排放统计制度，强化能源、工业、农业、林业、废弃物处理等相关统计，加强统计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牵头单位：统计局、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国务院有关部门）

　　49. 加强热力、电力、煤炭等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因子计算与监测方法研究，完善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定期编制国家和省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实行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报告制度，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信息系统。（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质检总局）

　　50. 完善温室气体排放计量和监测体系，推动重点排放单位健全能源消费和温室气体排放台账记录。逐步建立完善省市两级行政区域能源碳排放年度核算方法和报告制度，提高数据质量。（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质检总局、统计局）

　　（三）建立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制度。

　　51. 定期公布我国低碳发展目标实现及政策行动进展情况，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信息发布平台，研究建立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公报制度。推动地方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信息公开。（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国务院有关部门）

　　52. 推动建立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制度，鼓励企业主动公开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企业要率先公布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和控排行动措施。（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国资委、证监会）

　　（四）完善低碳发展政策体系。

　　53. 加大中央及地方预算内资金对低碳发展的支持力度。出台综合配套政策，完善气候投融资机制，更好发挥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作用，积极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及绿色债券等手段，支持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工作。（负责单位：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证监会）

　　54. 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完善涵盖节能、环保、低碳等要求的政府绿色采购制度。（牵头单位：财政部  参加单位：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

　　55. 开展低碳机关、低碳校园、低碳医院等创建活动。（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教育部、卫生计生委、中直管理局、国管局）

　　56. 研究有利于低碳发展的税收政策。加快推进能源价格形成机制改革，规范并逐步取消不利于节能减碳的化石能源补贴。完善区域低碳发展协作联动机制。（负责单位：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

　　（五）加强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

　　57. 编制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方案，加快培养技术研发、产业管理、国际合作、政策研究等各类专业人才，积极培育第三方服务机构和市场中介组织，发展低碳产业联盟和社会团体，加强气候变化研究后备队伍建设。（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教育部、科技部、民政部）

　　58. 积极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基础研究、技术研发等各领域的国际合作，加强人员国际交流，实施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引进计划。强化应对气候变化教育教学内容，开展“低碳进课堂”活动。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企业管理者等培训，增强政策制定者和企业家的低碳战略决策能力。（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八、广泛开展国际合作**

　　（一）深度参与全球气候治理。

　　59. 积极参与落实《巴黎协定》相关谈判，继续参与各种渠道气候变化对话磋商，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公平原则和各自能力原则，推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全面、有效、持续实施，推动建立广泛参与、各尽所能、务实有效、合作共赢的全球气候治理体系，推动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我国低碳转型提供良好的国际环境。（负责单位：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

　　（二）推动务实合作。

　　60. 加强气候变化领域国际对话交流，深化与各国的合作，广泛开展与国际组织的务实合作。积极参与国际气候和环境资金机构治理，利用相关国际机构优惠资金和先进技术支持国内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深入务实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设立并用好中国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基金，支持发展中国家提高应对气候变化和防灾减灾能力。继续推进清洁能源、防灾减灾、生态保护、气候适应型农业、低碳智慧型城市建设等领域国际合作。结合实施“一带一路”战略、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促进低碳项目合作，推动海外投资项目低碳化。（负责单位：发展改革委、外交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

　　（三）加强履约工作。

　　61. 做好《巴黎协定》国内履约准备工作。按时编制和提交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更新报，参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国际磋商和分析进程。加强对国家自主贡献的评估，积极参与2018年促进性对话。研究并向联合国通报我国本世纪中叶长期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战略。（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外交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

**九、强化保障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

　　62. 发挥好国家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协调联络办公室的统筹协调和监督落实职能。各省（区、市）要将大幅度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强度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府工作报告，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建立完善工作机制，逐步健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监督和管理体制。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按照相关专项规划和工作方案，切实抓好落实。（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国务院有关部门）

　　（二）强化目标责任考核。

　　63. 要加强对省级人民政府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估、考核，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年度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跟踪评估机制。考核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舆论监督。建立碳排放控制目标预测预警机制，推动各地方、各部门落实低碳发展工作任务。（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国务院有关部门）

　　（三）加大资金投入。

　　64.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围绕实现“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统筹各种资金来源，切实加大资金投入，确保本方案各项任务的落实。（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参加单位：国务院有关部门）

　　（四）做好宣传引导。

　　65.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国内外宣传和科普教育，利用好全国低碳日、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等重要节点和新媒体平台，广泛开展丰富多样的宣传活动，提升全民低碳意识。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传播培训，提升媒体从业人员报道的专业水平。建立应对气候变化公众参与机制，在政策制定、重大项目工程决策等领域，鼓励社会公众广泛参与，营造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良好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务院有关部门）

政府信息

**环保部 保监会征求《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意见**

|  |
| --- |
|  |

关于公开征求《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环办政法函[2017]890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的工作部署，根据人民银行、环境保护部、保监会等7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关于“由环境保护部门会同保险监管机构发布实施性规章”的要求，环境保护部和保监会联合研究制订了《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充分了解各有关方面意见，按照立法工作要求，现就《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向环境保护部和保监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17年7月10日。

　　联系人：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王力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邮编：100035

　　电话：（010）66556160

　　传真：（010）66556157

　　邮箱：hjzc@mep.gov.cn

　　联系人：保监会财产保险监管部葛士桂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286239

　　传真：（010）66288091

　　邮箱：shigui\_ge@circ.gov.cn

　　附件：1.[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http://www.zhb.gov.cn/gkml/hbb/bgth/201706/W020170609618499496799.doc)

　　 2.关于《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编制说明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保监会办公厅

　　 2017年6月7日

文件正文及附件可到环保部网站查询。

**附件2**

**关于《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编制说明**

　　（2017年6月）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有关部署，环境保护部和保监会联合研究制定了《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征求意见稿）》），拟按程序征求意见、审议后，以环境保护部、保监会部门规章形式印发实施。现将有关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背景与依据

　　（一）背景

　　2006年，国务院出台的《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以下简称环责险）试点。此后，国务院印发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等重要文件均明确要求推进试点工作。根据国务院工作要求，2007年、2013年，环境保护部联合保监会两次发布文件，指导地方推进环责险试点工作。

　　目前，全国大部分省份开展试点，覆盖涉重金属、石化、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处置等行业，保险公司已累计为企业提供超过1300亿元的风险保障金。2016年，全国投保企业1.44万家次，保费2.84亿元；保险公司共提供风险保障金263.73亿元，与保费相比，相当于投保企业的风险保障能力扩大近93倍。参与试点的保险产品从初期的4个发展到目前的20余个，国内各主要保险公司都加入了试点工作。

　　（二）依据

　　2015年9月，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明确：“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

　　2016年8月，经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国务院同意，由人民银行、环境保护部、保监会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规定：“（二十二）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按程序推动制修订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由环境保护部门会同保险监管机构发布实施性规章。选择环境风险较高、环境污染事件较为集中的领域，将相关企业纳入应当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的范围”。

　　二、编制过程

　　2016年1月—8月，环境保护部、保监会组织有关专家团队，赴10余个省份开展调研，结合地方实践，研究提出了《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管理办法》（初稿）。

　　2016年9月—2017年3月，环境保护部、保监会先后16次邀请环保法学、保险法学等领域专家进行专题研讨；多次向保险公司征求意见，并与11个省级环保部门反复交流，充分吸收地方基层实践经验。

　　在此基础之上，2017年4月，环境保护部、保监会修改形成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办法（征求意见稿）》分为六章，共29条。

　　第一章（共4条），主要明确立法目标、定义、适用范围、监督管理机构。

　　《办法（征求意见稿）》将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的保险标的界定为“从事环境高风险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因其污染环境导致损害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具体保障范围主要包括由于突发环境事件导致的第三者人身损害、第三者财产损害、应急处置与清污费用和生态环境损害等；也包括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污染环境导致的第三者人身损害、第三者财产损害、应急处置与清污费用。

　　第二章（共12条），主要规范强制投保范围、保险责任范围、统一条款与费率监管、费率浮动、责任限额、保险合同、承保、通知义务、合同解除、合同解除通知环保部门、保险期间与续保、投保方式。

　　第三章（共2条），主要对风险评估与投保后风险排查作出规定。

　　环境风险评估与排查是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工作的重要环节，直接影响到保险费率以及投保企业的环境风险管理等。《办法（征求意见稿）》规定：保险公司承保前，应当开展环境风险排查，掌握企业的环境风险水平。保险公司承保期间，应为投保企业进行“环保体检”，即排查环境风险，充分发挥保险制度的风险预防功能。

　　第四章（共8条），主要规范保险责任触发、除外责任、优先赔付顺序、保险事故勘查、保险金给付请求、保险金给付、事故核定、事故鉴定、纠纷处理等。

　　第五章（共1条）为罚则，主要明确对未按规定投保的环境高风险企业的惩处措施。

　　第六章（共2条）为附则，主要规定了办法的解释机构、实施时间等内容。

协会动态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水性建筑涂料》专家评审会在京召开

为加快推进绿色环保产品发展，中国石化联合会按照工业信息化部的统一部署，与中国涂料工业协会首批启动了《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水性建筑涂料》标准的编制工作，并于今年4月公开征求意见。根据各有关单位的反馈意见，对标准进行了修改，近期已完成了送审稿。为确保标准科学合理，符合绿色产品要求， 6月21日，石化联合会在北京组织了《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水性建筑涂料》（送审稿）专家讨论会于6月21日在北京召开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专家评审会。会议由石化联合会环保处处长庄相宁主持，联合会副秘书长周献慧、质量安全环保部主任魏静参加会议并发言，工信部节能司环保处郭庭政副处长参加了会议。

会上，编制组汇报了标准编制过程及标准主要技术内容。专家组经质询、讨论，形成修改意见；建议编制组按意见对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进行修改，修改后报送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查。

工业和信息化部、石化联合会、中国化工环保协会、中国涂料工业协会、重点企业代表及有关专家20余人到会。

综合信息

三部委就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环境保护部近日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这体现了贯彻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提高立法公众参与度。

　　2016年12月2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为保证税法顺利实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环境保护部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

　　条例征求意见稿共42条，明确了环保税法纳税人、征税对象，细化规定了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的4种计算方法有关具体情形，具体明确了对环保税法规定的免税和减税情形，在环保税法规定的基础上对环境保护税征管事项作了规定。

　　关于纳税人，条例在税法规定的基础上对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予以细化，明确缴纳环境保护税的其他生产经营者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

　　环保税法规定，环境保护税的征税对象为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等4类。条例对此作了解释和细化规定：大气污染物是指向环境排放影响大气环境质量的物质；水污染物是指向环境排放影响水环境质量的物质；固体废物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和医疗、预防和保健等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固体废物；噪声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上述应税污染物的具体范围依照环保税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确定。

　　关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与税务机关工作如何配合，征求意见稿指出，税务机关应当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传递的排污单位信息进行纳税人识别；各级税务机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纳税人的辅导培训，做好纳税咨询服务工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纳税人申报的应税污染物排放信息以及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不符合相关规范的，应当通知税务机关处理；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环境保护税的税务检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予以配合。

综合信息

环保部 发改委征求《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指南（征求意见稿）》意见

　　为科学推进清洁生产工作，规范清洁生产审核行为，指导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等法律法规，环境保护部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编制完成了《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指南（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　2017年6月2日，环保部办公厅、国家发改委办公厅以环办科技函[2017]866号“关于征求《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指南（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印送给有关单位，请研究并提出书面（包括电子版）意见，并于2017年6月30日前同时反馈环境保护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附件：1.[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指南（征求意见稿）](http://www.zhb.gov.cn/gkml/hbb/bgth/201706/W020170609360267704583.pdf)

　　　　　2.[《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指南（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http://www.zhb.gov.cn/gkml/hbb/bgth/201706/W020170609360267799969.pdf)

　　　　　3.征求意见单位名单

通知正文及附件可到环保部网站查询。

综合信息

工信部公示拟公告的符合《环保装备制造行业（大气治理）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二批）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规范、引导大气治理装备制造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环保装备制造行业（大气治理）规范条件》（2016年第66号公告）要求，现将拟公告的符合《环保装备制造行业（大气治理）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二批）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2017年6月15日至2017年6月24日

联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联系电话：010-68205359

电子邮件：[hbc@miit.gov.cn](mailto:hbc@miit.gov.cn)

附件：[符合《环保装备制造行业（大气治理）规范条件》企业公示名单（第二批）](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5690176/part/5690184.pdf)

公示名单可到工信部网站查询。

综合信息

**《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指南》有关问题解读**

　　环境保护部近日发布了《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指南》（2017年第22号公告，以下简称《指南》）。为全面深入了解《指南》的主要内容、实施重点，记者采访了环境保护部有关负责人，对《指南》进行了详细解读。

　　问：《指南》发布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答：欧洲、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于上世纪70年代开始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经过40多年的发展，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已发展为发达国家和地区普遍采用的成熟技术，对水泥工业可持续发展和固体废物处置发挥了重要作用。

　　长期以来，我国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发展比较缓慢，截至2016年底，我国4000余家水泥企业中仅有24家企业获得了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近年来，我国持续加大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处置打击力度，陆续出台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及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水泥企业纷纷上马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呈现出爆发式增长态势，环境风险突出，急需严格审批条件，规范管理。

　　针对目前我国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发展现状，技术特点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强化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行业环境监管，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的有关许可条件，环境保护部编制并发布本《指南》，用于指导和规范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技术审查，确保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行业在我国的健康和有序发展。

　　问：《指南》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的区别？

　　答：为贯彻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完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环境保护部于2009年发布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以下简称《审查和许可指南》）等系列文件，用于指导和规范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的审查和许可工作。

　　《审查和许可指南》主要是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采用专用的焚烧、填埋处置设施和利用设施提出了详细具体的审查要求。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本质上属于高温处理技术，在确保危险废物得到无害化处置的同时，还必须保障水泥窑的正常运行和水泥产品的质量。因此，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设施与危险废物专用的焚烧处置设施在技术原理、环境保护和风险控制关键环节和管理重点等方面都存在很大差异，《审查和许可指南》针对危险废物专用的焚烧处置设施特点提出的技术审查要点已不适用于对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设施的技术审查。为此，本《指南》针对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设施的特点，细化了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的具体审查要点，用于规范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审批工作。

　　问：《指南》的适用范围和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指南》适用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单位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包括新申请、重新申请领取和换证）的审查。

　　主要内容包括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单位关于技术人员、危险废物运输、协同处置工艺和设施、规章制度与事故应急等方面的审查要求以及针对不同运营模式申请单位的许可证颁发方式等。特别是对协同处置的全过程提出了详细的要求，包括对厂区、水泥窑、贮存、预处理、场内输送、废物投加位置与投加量、协同处置的规模与类别、污染物排放控制、化学分析与质量控制和水泥窑性能测试（试烧）等提出相应的审查要点与要求。

　　问：《指南》涉及的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运营模式有哪些？

　　答：根据危险废物预处理是否在水泥生产企业厂区内、危险废物预处理和水泥窑协同处置设施或运营是否属于同一法人，《指南》将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运营模式分为了三类：

　　（1）分散联合经营模式，是指水泥生产企业和危险废物预处理中心分属不同的法人主体的情况下，危险废物在预处理中心经预处理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入窑（磨）要求后，运送至水泥生产企业不再进行其他预处理而直接入窑（磨）协同处置的经营模式。

　　（2）分散独立经营模式，是指水泥生产企业和危险废物预处理中心属于同一法人主体的情况下，危险废物在预处理中心经预处理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入窑（磨）要求后，运送至水泥生产企业不再进行其他预处理而直接入窑（磨）协同处置的经营模式。

　　（3）集中经营模式，是指在水泥生产企业厂区内对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和协同处置的经营模式，包括危险废物预处理和水泥窑协同处置设施或运营属于同一法人或分属不同法人主体的情况。

问：针对危险废物专业预处理中心配套水泥窑协同处置运营模式，如何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答：《指南》第四章针对各种经营模式的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申请单位，如何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明确的说明。

　　危险废物预处理中心和水泥生产企业属于同一法人的情况。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和颁发程序与常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一致，只是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应同时注明危险废物预处理设施和水泥窑协同处置设施地址等信息。

　　危险废物预处理中心和水泥生产企业属于不同的法人的情况。危险废物预处理中心应与接收该预处理中心预处理产物的所有水泥生产企业组成联合体同时申请一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应注明预处理中心和接收该预处理中心所生产的预处理产物的所有水泥生产企业的法人名称、设施地址等信息。也就是说，一个危险废物预处理中心及其配套的所有水泥生产企业所持的是同一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如果一个水泥生产企业接收多家预处理中心所生产的预处理产物，该水泥企业就应同时持有多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问：危险废物预处理产物从危险废物处理中心至水泥生产企业之间的运输如何进行管理？

　　答：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本着便于监管和从严管理的原则，本《指南》要求所有的危险废物预处理产物从预处理中心至水泥生产企业之间的运输均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即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中的相关规定。

综合信息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国家标准正式发布

6月初，国标委正式发布了国家标准《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导则》（GB/T33635-2017），这是我国首次制定并发布绿色供应链相关标准，该标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提出。标准规定了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范围和总体要求，明确了制造企业产品设计、材料选用、生产、采购、回收利用、废弃物无害化处置等全生命周期过程及供应链上下游供应商、物流商、回收利用等企业有关产品/物料的绿色性管理要求。标准的发布对于引导制造企业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构建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绿色供应链体系，强化绿色生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绿色发展有重要作用。

综合信息

第七届“低碳发展·绿色生活”公益展开幕

6月16日，由中国新闻社主办的第七届“低碳发展·绿色生活”公益展在京开幕。展览以“拥抱低碳＋”为主题，设置了节能产品试用等多个互动体验展位，展出了大量低碳绿色主题摄影作品，同时举办了“中国低碳榜样”发布仪式。中宣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资委等部门出席开幕式。

工信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高云虎司长出席公益展开幕式并讲话。他在讲话中强调，一是践行绿色发展理念，高举绿色工业发展旗帜，推动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崇尚生态文明和全社会齐心协力推进工业绿色发展的工作格局。二是既要坚持重点突破，着力解决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和重点行业发展中的资源环境问题，也要突出全面协调推进，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建立评价体制，推动在各行业、大中小企业全面推行绿色制造。三是把全面推行绿色制造作为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加严能耗、环保等标准，推动企业特别是重化工企业通过实施绿色化改造实现节能降耗、降本增效，积极培育绿色制造产业，为经济发展提供绿色发展新动能。

   本届公益展系列活动以“拥抱低碳+”为主题，由工信部、环保部、国务院国资委、北京市政府等单位指导，中国新闻社《中国新闻周刊》主办。活动由影像展和互动体验展构成，在北京王府井步行街展出，为期两周。

        今年活动提出“拥抱低碳+”的主题，旨在以低碳环保引领转型发展，将低碳环保的创新成果深度融合于经济、社会各领域之中，形成更广泛的低碳共识，带来更普遍的环保成效，以此推动全社会的创新力和生产力。

企业信息

环保部有关部门考察调研天业集团汞减排

6月8日，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副主任余立风一行来到天业集团调研考察汞减排工作。天业集团副总经理周军和相关企业负责人及技术人员陪同调研。



考察组一行重点参观了天业集团固汞触媒生产装置、无汞触媒单管侧线及工业性试验生产装置、天辰化工生产管理中心。调研过程中，周军向考察组介绍了天业集团以创新驱动为抓手，构建电石法聚氯乙烯全生命周期汞平衡，努力推动实现无汞化的基本思路、实践过程和取得的重大进展。天业集团研究院副院长李国栋详细汇报了技术研发的最新进展。天业集团无汞触媒开发项目相继得到了国家科技支撑、国家863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持续支持，与清华大学共同研发的无汞触媒已经进入工业性试验生产评价阶段，技术水平居于国际领先地位。

余立风对天业集团发挥行业引领作用，通过建立固汞触媒生产—应用—回收循环经济产业链，努力构建汞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的汞平衡体系给予了高度肯定，对天业集团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开放式无汞触媒研发平台，大力推进聚氯乙烯行业最终实现无汞化的工作给予了高度赞誉。他表示，天业集团的努力和实践，对我国《水俣公约》的履行与相关政策的制定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

低汞化是过程、汞平衡是关键、无汞化是目标。近年来，天业集团在电石法聚氯乙烯汞减排领域不断取得新的突破。2016年，采用自主研发工艺建成的万山天业氯化汞触媒回收装置建成投产，汞资源回收效率及环保水平居于行业领先地位，天业集团成为聚氯乙烯行业第一家拥有低固汞触媒生产与回收一体化装置的企业。

聚氯乙烯生产全生命周期汞平衡模型的建立和无汞化技术的不断发展，对确保我国电石法聚氯乙烯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也必将对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发展环境产生重大而深远的积极影响。

技术信息

**新无线电力传输系统诞生:1米内不同距离均可高效输电**

　　英国《自然》杂志13日发表一项物理学最新研究成果称，美国科研团队利用宇称—时间对称（PT对称性）原理制成了一种无线电力传输系统，其在1米范围内的不同距离均能实现高效电力传输。实验中，LED灯可以在远离电源的情况下成功充电。

　　无线电力传输技术的发展将为现今社会的多种应用奠定基础，如为植入式医疗装置充电和固定式电动车无线充电。但是，要创建一个不受操作条件变化影响的系统很不容易，譬如说，不受电源与无线受电设备之间距离的制约就难以做到；而同时还要保持电力传输效率稳定的话，就存在更大的挑战。

此次，美国斯坦福大学电子工程教授范汕洄及其同事创建的无线电力传输系统，在1米范围内的不同距离均能实现高效电力传输。研究团队利用LED灯进行了测试实验。结果表明LED灯可以受电，而且可以远离电源——直到约1米左右的分界点，这一过程中亮度一直维持不变。该系统是利用宇称—时间对称原理制成的。宇称—时间对称是描述微观物体运动基本理论的量子力学中的概念，一般来讲，物理中的对称性是指一个系统在特定变换下所呈现的内在不变性，宇称—时间对称性即空间反射和时间反演下的不变性。团队利用这一原理制成的系统，可以在约1米的距离变化范围内，保持电力传输效率不变。

　　现在人们对无线电力传输已不陌生，手机、电动牙刷这种家用设备似乎随随便便都能实现。但是它们在充电效率、电源与设备距离这两点上，始终不太理想。如今的新成果为突破以上瓶颈提供了可能。其实不仅是小家电与电动汽车，在许多“扯电线”有危险的地方，譬如矿井和石油开采，又或者“架电线”困难的地方，如孤岛和山头基站，这样高效而稳定的无线输电系统都至关重要。